

宣教士保羅嘗言：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 (林前 4:9)。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，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。(所謂眾人，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，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，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，甚至包括你自己) 且對你評頭論足。怎麼樣？

延續上一篇談宣教工人的工價話題。其實談工人的工價，可以分別從兩個角度來思考。

先從宣教工人的角度來說吧：

1. 宣教工人得要攪清楚，我們蒙召，不是為工價而蒙召，而是為天國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完成神的永恆使命而願意走上這條路。
2. 天父是整個宣教事業的大老闆，他也是愛我們的神，他不關懷你的需要嗎？(開玩笑---狗瘦主人羞!) 聖經指出“他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”(詩 84:11)；“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，也不種，也不收，也不積蓄在倉裡，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他。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？”(太 6:27)；“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”(羅 4:4)。相信天父不會“撇下你們為孤兒”(約 14:18)，但要知道，工人跟其他信眾一樣，都需要過一個信心的生活。
3. 昔日神選召利未支派作為工人，卻沒有給他們地業，因耶和華神就是他們的產業(申 10:9)，且一生養活他們(民 18:21)，這可作為宣教工人的借鏡。天父可以透過烏鴉養活工人(王上 17:4-6)，也可以透過寡婦養活工人(王上 17:9)。但神更多時候透過教會及教內肢體，向工人供應生活所需(加 6:6, 腓 2:25, 4:15-16)。既是如此，就不要計較工價多少。千萬不要跟昔日天父怎樣祝福你作比較，也不要跟你以往在老家的教會中任職傳道時的工價作比較，更不要打聽在工場中來自其他國家或差會的工人所得的工價作比對。
4. 宣教工人能在生活上中出現“事事如意，餐餐魚翅”，在工場上過一個“大魚大肉”或“大富大貴”的生活，那我們為你表示高興和祝福，那是天父特別的恩典。回頭多想，我們的主為了你甘願過一個貧窮的生活，“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為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”(林後 8:9)；宣教士過富裕的生活似乎絆倒人的機會比建立人的生活多。你祈求過一個安穩的生活，可以，但要過一個“heh big spender”的生活，我會勸你就不要走這條宣教服侍路了。
5. 有工人一方面接納教會提供的“工價”，另一方面總是期待天父提供“烏鴉祝福”。省一點吧！整天盼望只會帶來失望。沒有期待而出現的祝福才會帶來驚

喜

6. 最近跟在經濟上有支持我們的一位家人坦白, 我們夫婦倆是家族中學歷最高的, 但收入是最少的. 悲乎? 用不著. 而事實上我曾在一個機構中得到高職, 高薪, 且有房屋津貼等福利; 最後是自己決定放下的. (在我軟弱的時候也曾想過昔日, 也曾怨過自己, 但俱往矣!) 不過我還是可以向你透露一個公開的秘密, 也是我們親身體驗過的: 就是天父會對宣教工人賞賜特別的恩典和祝福, 是其他人沒有, 也不了解的 (什至宣教工人自己也不了解的). 哈哈!

再從教會的角度來談宣教工人的經濟支持:

1. 我們的主把福音傳遍天下的使命交給教會, 需要教會以信心來執行完成. 但在實踐這行動時, 卻出現了一些不太正常的表現, 例如:
 - 1.1 有些教會知道要在經濟上支持差往前方的工人, 但因經濟困窘, 乾脆舉起“免戰牌”, 不積極不參與不差派不支持宣教事工, 以保自我生存
 - 1.2 有教會只分發第一筆上路費 (車費) 給宣教士, 讓他可以出發, 從此不聞不問, 他們的事奉與我無干
 - 1.3 有教會只支持一部份工人的費用 (那怕是象徵性的支持), 並加以“禱告繼續支持”他們; 工人在外自生自滅, 自找工作, 一切交由天父掌管吧了
 - 1.4 有教會容許 (或接納) 宣教同工“自行籌募”, 不管他們在教會圈內外如何進行籌募. 當然出現利弊. 有宣教同工是說項高手, 他們籌募能力強, 所以很快便有足夠資金可以上路 (這些說項的能力用在傳福音事工上, 多好); 相對一些宣教士在為自己籌募“工價”一事上的確感到為難, 如何是好? 再說: 為什麼留在本地服侍的工人不用為“工價”進行籌募, 而出外服侍的宣教工人需要為“工價”籌募? (這是一位我們敬重的牧者提出來的問題. 至今沒有人作出令人滿意的回應!)
 - 1.5 有教會領袖同意實踐宣教使命, 但對跨文化宣教事工不大了解, 在支持宣教工人的“工價”時, 乾脆跟留在本地教會服侍牧者的“工價”統一起來, 都是一樣服侍主嘛, 劃一“工價”不就行了嗎! 若宣教工人奉事之地在經濟上跟本地相若, 這還說得過去, 但若奉事之地生活水平較高的時候, 宣教同工便出現困難了 (想像一下農村跟大城市的生活指數差距, 什至三線城市和一線城市的生活指數差距)
 - 1.6 有些教會不願意按差會提供宣教工人的“工價” (有關差會的運作計算基礎, 可參上文“工人得工價 1”), 是因為一般差會都會加入“行政”費用一項, 增加了教會的承擔額. 這也蠻實在的. 若差會能把行政費減至 8-12%, 那是可以接受的 (看一下教外一國際非牟利機構的行政費竟高達 40%, 為之咋舌)
2. 當然, 也有一些教會十分積極努力, 為要完成教會存在使命, 甘心樂意在教會

內推動普世宣教的真理, 鼓勵信眾放下一切, 離開本地本族和父家, 前赴異國他鄉, 使更多人有機會得聞使人得救的信息, 成為主的門徒. 保羅口中的馬其頓教會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(林後 8:1-5). 而我看到的一些其他令人鼓舞的情況:

- 2.1 一般教會對差派出去的宣教工人, 都會按差會提議的“工價”, 以信心全數支持
- 2.2 有教會知道自己經濟能力不足, 或是宣教工人奉地方的物價指數較高; 他們會呼籲其他有宣教心的友好教會一起合作, 一起支持, 為彼此相同目標努力
- 2.3 有些教會在經濟上蒙天父特別祝福, 不單支持自己教會差派出去的工人的“工價”, 還可以跟其他教會分享資源, 在經濟上分擔宣教工人的“工價”所需. 過去我聽過有一間教會, 願意動用教會奉獻資金的 40%, 用在普世宣教事工之中. 你能不為此感恩嗎?
- 2.4 有一間十分投入普世宣教事業的教會, 願意多為前方的宣教工人想方設計, 提出支持的工人“工價”的另一方式: 本地的教牧工人“工價”的一半, 加差會提議在前線事奉地方的宣教工人“工價”的一半. 這樣說來好像多了一些體會, 讓工人的心窩暖了一下. 不過這個建議只適合前往經濟較差的國家/地區的工人, 而對前往經濟較強的國家/地區的工人, 便適得其反了